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持續關連交易 -

新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公司與宏光發電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其中載列銷售方與購買方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及分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宏光發電之 49%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3) 條，宏光發電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此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銷售方與購買方按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1)(b) 條的 1% 界限但低於第 14A.76(2)(a) 條的 5% 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銷售框架協議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方已經及可能不時繼續與購買方進行銷售交易。

由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公司與宏光發電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載列規管分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銷售交易之框架條款。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銷售方而宏光發電為購買方。

銷售交易性質

銷售方將向購買方供應煤炭產品（包括洗焦煤過程中產生的煤炭副產品）。於新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銷售方與購買方將根據符合新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銷售交易不時訂立個別銷售協議。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 (1) 銷售交易對價及相關條款，應於相關訂約各方簽訂的個別銷售協議中具體列明；
- (2) 銷售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
- (3)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將按公平原則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將參考知名煤炭行業網站www.sxcoal.com），並計及市場上所提供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ii) 倘上文(i)項並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則按向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數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所提供／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i) 倘上文(i)和(ii)項不適用，則參考訂約方先前供應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並按有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4)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對價將按照相關訂約各方於個別銷售協議商定的結算方式及時妥善辦理。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分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銷售交易之歷史交易總額（不包括增值稅）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1月30日止 11個月 人民幣
銷售交易金額 (不含增值稅) (約整至最接近千)	57,098,000	46,660,000	64,927,000

年度上限

銷售交易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如下所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不含增值稅)	100,000,000	110,000,000	120,000,000

年度上限之基礎

年度上限的決定乃基於以下因素，包括：(i) 銷售方與購買方的歷史交易金額；(ii) 銷售方預計相關煤炭產品的生產量；(iii) 目前價格和預期未來煤炭價格而釐定(包括已假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近期市場售價之合理年增長率為5%)；及 (iv) 預計購買方對相關煤炭產品的需求。

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本集團一直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宏光發電供應煤炭產品。雙方已滿足所有已完成的訂單，包括價格、質量、交付和付款條件，並有意長期繼續銷售交易。因此，本公司與宏光發電於2019年7月3日訂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為2019年7月3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由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宏光發電已於2021年12月31日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以設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並根據上市規則繼續規範銷售方與購買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審閱銷售交易，以確保(i)交易乃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ii)定價條款符合新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iii)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將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簽訂；(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簽訂；及(iii)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簽訂。

此外，銷售交易亦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審閱，並將向董事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規管下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本集團亦銷售在洗焦煤過程中產生的煤炭副產品。

宏光發電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和經營電廠。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宏光發電之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宏光發電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此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銷售方與購買方按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的1%界限但低於第14A.76(2)(a)條的5%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於上述擬進行的交易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宏光發電於2019年7月3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載列規管自2019年7月3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進行的銷售交易之框架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宏光發電」	指	山西國際能源集團宏光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i)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49%，按照公開信息，該公司之股東中，沒有單一股東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其第一大股東為國有企業；及(ii) 獨立第三方山西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股權，其為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宏光發電於2021年12月31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載列規管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進行的銷售交易之框架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方」	指	宏光發電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交易」	指	按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和新銷售框架協議所訂立之個別銷售協議項下有關銷售方向購買方供應煤炭產品(包括洗焦煤過程中產生的煤炭副產品)之銷售交易；
「銷售方」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